

韩国饲料法规

韩国农林部等 主编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译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韩国饲料法规

韩国农林部等 主编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译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饲料法规/韩国农林部等主编;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译.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12
ISBN 7-80167-905-9

I. 韩…

II. ①韩… ②全… ③国…

III. 饲料工业—法规—韩国—汇编

IV. D931.2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1631 号

本中文版由韩国农林部授权翻译出版

责任编辑	沈银书	
责任校对	马丽萍 张京红 贾晓红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2121118; 68975144	传真: 62189014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张: 16
印 数	1 ~ 1 000 册	字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0.00 元	

编 委 会

顾 问 沈镇昭
主 任 张仲秋
委 员 杨振海 马 莹 苏晓鸥 杨曙明 王乐君
郭文芳 李迎宾 张志青 冯 慧

翻 译 组

主 编 杨振海 杨曙明 朴香淑
主 译 审 朴香淑
主 译 严昌国 金成光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宏侠 王 迪 程永友 王慧文 朱 宇
马冬霞 高 生 闫惠文 董焕程 顾君华
樊 霞

目 录

1. 法令篇	(1)
饲料管理法、饲料管理法实施令与饲料管理法实施规则	(3)
饲料管理法实施令相关附表	(38)
饲料管理法实施规则相关附表和附录	(39)
II. 告示篇	(109)
饲料工序书	(111)
饲料中有害物质的种类和许可标准	(168)
饲料检查条例	(173)
进口饲料事后管理办法	(216)
III. 饲料相关法令篇	(225)
兽药经营规则	(227)
配合饲料生产用兽药使用添加量	(243)
制造物责任法	(249)

I . 法令篇

饲料管理法、饲料管理法实施令 与饲料管理法实施规则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饲 料 管 理 法 制 定 1963.8.14 法律 第 1393 号 全文修定 1981.3.24 法律 第 3396 号 全文修定 2001.3.28 法律 第 644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目的) 此法规定了饲料的供给稳定、品质管理和关于安全性方面的内容,其目的是通过提高饲料的安全生产和品质,为畜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 2 条(定义) 以下是此法规中所使用的用语的定义。 1. “饲料”是指畜牧法中指出的家畜,此外农林部长官规定并告示的动物或鱼类(以下简称为“动物等”)摄取营养、维持健康和生长所必需的物质,分为单味饲料、配合饲料和补充饲料,但不包括用做药用的物质。 2. “单味饲料”是指直接用于饲料或作为配合饲料原料的植物性、动物性或矿物性的物质。	饲料管理法实施令 制 定 1963.11.30 法 令 第 1659 号 全文修定 1981.9.3 总统令 第 10454 号 全文修定 2001.10.31 总统令 第 17400 号 第 1 条(目的) 此令目的是规定关于饲料管理法中提到的项目和它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必要的一些事项。	饲料管理法实施规则 制 定 1963.12.11 农林部令第 147 号 全文修定 1981.12.31 农水产部令第 850 号 全文修定 2001.12.31 农林部令第 1408 号 第 1 条(目的) 此规则规定了关于饲料管理法和实施令中提到的项目和它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必要的一些事项。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3. “配合饲料”是指把单味饲料、补充饲料等,按适当的比例配合或加工而成的。 4. “补充饲料”是指为了防止饲料品质的降低或提高饲料的效能而添加在饲料中的物质。 5. “生产行业”是指饲料的生产(包括混合、配合或加工)、销售、供给等行业。 6. “销售行业”是指进行饲料销售(包括进行再包装)的行业。 7. “生产者”是指从事饲料生产的人。 8. “进口者”是指从事饲料进口事业的的人。 9. “销售者”是指除了生产者和贩卖者以外的,进行饲料销售的人。 第 3 条(饲料政策的建立、实施及财政支持) ①农林部部长应为饲料的供给调节、价格的稳定、品质的提高、使用的安全性和饲料资源的开发等,建立必要的方案并实施。 ②农林部部长每年应建立关于饲料的生产、出口、进口和供给等的收支计划。 ③为了建立并实施第 1 项和第 2 项里规定的政策及收支计划,政府应当对饲料生产者或相关行业给予补贴。	第 2 条(财政支持) 根据饲料管理法(以下简称为“法”)第 3 条第 3 项的规定,支付补助全或进行融资时的支援对象、支援比例、支援条件,以及所必	第 2 条(饲料的安全性指导标准等) 农林部部长应根据饲料管理法(以下简称为“法”)第 3 条第 1 项的规定,建立和实施关于饲料安全性方面的政策时,要规定在饲料里残留的农药及兽药的有害标准。建立和规定这些标准时,首先要告诉饲料的生产者有害标准的预定项目及每项的安全性参考标准等必要的事项。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第 4 条(适用范围) 生产者为了出口农林部规定的饲料,而进行饲料生产时,不适用本法规。 第二章 饲料的收支稳定 第 5 条(为饲料收支稳定的支援) 农林部部长为了稳定的饲料供给必要时,对饲料相关行业在进行出口、进口及供给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 6 条(补充饲料等的进口推荐等) ①拟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且适用于大韩民国的让许表上的市场接近物量上的让许税率,进口补充饲料的个人或单位,首先应得到农林部部长的推荐。 ②农林部部长有权让根据农业协同调合法第 121 条的规定设立的中央机关或饲料相关组织,代办根据第 1 项的规定进口补充饲料等的推荐业务。这时,由农林部部长来规定关于进口项目、每项的推荐量、推荐标准等的必要事项。 第 7 条(饲料用途外禁止销售) 进口的饲料只能用于配合饲料的原料或饲养家畜者的实际需要等,任何个人或组织都不能以别的用途面出售。	要的事项应在预算及财政融资条件的范围内,由农林部部长来规定。	第 3 条(出口饲料的适用范围) 法第 4 条所提到的“农林部规定的饲料”是指,以出口为目的而生产的配合饲料、补充饲料和单味饲料。 第 4 条(饲料的用途) ①在法第 7 条所说的“农林部规定的用途”是指包括用于单味饲料、补充饲料的原料,用于国立或公立研究机关的研究和实验,或用于中学及大学根据教育法使用的实习用途等。 ②农林部部长在以下情况,可以把饲料用于除了第 1 项规定的用途之外的其他方面。 1. 因饲料的变质,不能用于饲料时。 2. 认为在谷粮收支调节方面,有必要时。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第三章 饲料的品质管理 第 8 条(生产业的登记等) ①要创办饲料生产厂,必须按照农林部的规定申报给特别市长或直辖市长或省长并进行登记。 ②根据第 1 项的规定要进行登记时,须具备与农林部规定的标准相适应的生产设施。 ③按照第 1 项的规定已登记的企业要变更农林部规定的设施时,要向当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 5 条(生产业的登记) ①根据法第 8 条第 1 项的规定,生产配合饲料、补充饲料或单味饲料的企业登记时,按照附录 1 书写格式,在饲料生产业登记申请书上附加设施概要书,之后向当地特别市长或直辖市长或省长提交。但用于单味饲料生产等的可移动式的生产设施时,还要到经常停靠的码头所在地的市长或省长提出申请。 ②当地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要对其设施进行检验,如果检验结果符合第 6 条里规定的标准时,把附录 2 书写格式的饲料生产登记证交给申请者。 第 6 条(生产设施标准) 法第 8 条第 2 项的规定的饲料生产业的设施标准如附表 1 至附表 3。 第 7 条(设施变更的申请范围等) ①法第 8 条第 3 项里所提到的“农林部所规定的设施”包括以下几个设施。 1. 配合设施 2. 粉碎设施 3. 煮熟设施及加热设施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④根据民事诉讼法进行出售、根据破产法进行换价、根据税收法和关税法进行被扣压财产的卖出,除此之外按照以上正常程序获得全部生产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从获得当日起认为它已在生产业登记。这时,以前的生产业的登记就失去效率。 第 9 条(饲料安全管理员) ①生产者当中生产微量矿物质等总统令指定的饲料的个人或单位,为了确保饲料的安全性应当安排饲料安全管理员。	第 3 条(饲料安全管理员) 法第 9 条第 1 项里所说的“总统令指定的饲料”,是指根据法第 2 条第 2 号里规定的单味饲料中的微量矿物质饲料和剩余的植物性饲料。	②根据法第 8 条第 3 项规定,要申请按照第 1 项规定的设施变更时,在附录 3 书写格式的生产设施变更申请书上,再附加饲料生产登记证和变更内容及理由书一起提交给管理部门。 第 8 条(饲料安全管理员的资格及人数) ①法第 9 条第 1 项里规定的饲料安全员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在符合高等教育法第 2 条规定的大学或专门大学里,所学的专业为畜牧学、兽医学、化学、化工学、药学方面的学科或专业的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以上者。 2. 畜牧技师、畜牧专家、兽医师及有药师资格的人。 3. 在国外所学的学科或专业为和第 1 项里的内容相符的毕业生,或获得第 2 项里获得资格的人,并且是农林部部长认可的人。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②根据第1项的规定所产生的饲料安全管理员,应该对从事饲料生产的工人进行指导和监督,而且对原料、制品和设施进行管理,以确保饲料的品质和安全。 ③饲料安全管理员在按照第2项规定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过程当中,如果发现有人违反此法规时,要求向当事者进行纠正的同时,及时向省长报告。这时,有关管理部门核实生产者是否采取了相关措施,之后也可以向生产者明确指出必要的具体措施。 ④按照第1项里的规定,设有饲料安全管理员的生产者,不得妨碍第2项当中所规定的饲料安全管理员的业务,并且饲料安全管理员在履行业务方面有什么要求时,若无特别的理由就应该给予帮助。 ⑤关于饲料安全管理员的资格、职务、人数等的必要事项由农林部令来规定。		第9条(饲料安全管理员的职责) 按照法第9条第1项的规定,所产生的饲料安全管理员的职责如下。 1. 对生产设施进行管理,以确保饲料的安全。 2. 确保饲料的生产、使用及保存方法等,符合法第10条第1项里规定的饲料工序。 3. 确保饲料的成分等,符合法第11条第1项本文中规定的饲料成分登记。 4. 容器或包装的标记内容,应符合法第12条第1项及本法规定第13条规定里的标记标准。 5. 按照法第18条第1项的规定,应进行饲料品质自检。 6. 对员工进行教育,内容是关于饲料品质及安全性管理方面的。 7. 除此之外,包括农林部部长认为,对饲料的品质管理及安全性的保障方面有必要的各项事项。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第 10 条 (饲料的验收等) ①农林部部长认为对饲料的品质保障及确保安全性方面有必要进行监督时,对关于饲料的生产、使用及保存方法的标准和饲料的成分规格等可进行设定、变更或销毁等。这时,农林部部长应公布其内容。 ②已设定生产工序的饲料,应按照其工序进行生产、使用或保存。 ③农林部部长要对鱼类配合饲料的生产工序,进行设定、变更或销毁时,应提前和海洋水产部部长进行协商。 ④按照第 1 项规定设定的饲料生产工序,如没有特殊情况应从公布之日起 30 天以后开始应正常实施。		第 10 条 (饲料生产工序的程序及方法) ①农林部部长要按照法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对饲料生产工序进行重新验收、变更或销毁时,让农村振兴厅畜产技术研究所所长(以下称为“畜产技术研究所所长”),对试验的实施等关于饲料生产工序的设定方面有必要的各项进行检讨。 ②可以向农林部部长申请对饲料生产工序的设定、变更或销毁等。这时,饲料生产者或进口者应提出,有关饲料生产工序的文献、原料及试验所必要的特殊试剂等。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⑤关于饲料生产工序的设定、变更或销毁的程序及方法等方面必要的事项,由农林部令来规定。 第 11 条(饲料的成分登记及取消) ①生产者应登记所要生产或进口的饲料的种类、成分及其含量,除此之外还应登记由农林部部长规定的事项。但,对于农林部令所规定的饲料,可以不进行成分登记。		③农林部部长可以指定和公布关于饲料生产工序的设定、变更或销毁等的细节及方法等。 第 11 条(饲料成分的成分登记等) ①生产者或进口者根据法第 11 条第 1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饲料的成分登记时,生产者须填写附录 4 书写格式的饲料成分登记申请书、进口者须填写附录 5 书写格式的饲料成分登记申请书,之后提交到有关管理部门。 ②法第 11 条第 1 项里所说的“农林部令规定的饲料”是指如下饲料。 1. 生产者根据法第 3 条第 3 项的饲料组织或农业协同条合中央会,为了自我生产而进口的饲料原料,而且根据法第 20 条第 1 项的规定由饲料检验机关检验过的饲料。 2. 农林部部长认定并公布为没有必要进行饲料成分登记的饲料。 ③根据法第 11 条第 2 项规定,饲料成分登记证如附录 6 书写格式。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②省长接到成分登记证的申请时,对于其内容是否符合饲料工序等进行确认,如果符合应及时向相应申请人发放成分登记证。 ③生产者或进口者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时,省长取消他的成分登记证。这时,生产者或进口者应把饲料成分登记证交回市长省长。 1. 通过不正当手段登记时。 2. 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生产或不进口已进行成分登记的饲料时。 3. 生产许可登记被取消时。 第 12 条(饲料标记标准) ①生产者或进口者要把生产或进口的饲料销售时,应在容器或包装袋上标记成分登记项目和使用的注意事项等农林部规定的事项。 ②生产者或进口者标记第 1 项里规定的内容时不得虚标或夸张。 第 13 条(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等的限制) ①生产者、进口者或销售者,不允许生产、进口或销售以下内容的饲料,并且也不能作为饲料原料。		④省长根据第 3 项规定发放成分登记证时,应把其内容记载到附录 7 书写格式的饲料成分登记台账里。 第 12 条(登记证的再发放申请) 拟重新得到饲料生产业登记证及饲料成分登记证时,应该在附录 8 书写格式的登记证再发放申请书上附加如下文件,之后向省长申请。 1. 遗失登记证时:遗失饲料生产登记证原因书。 2. 登记证因损坏或污染而不能使用时:相应登记证。 3. 登记证的记录项目有变更时:证明登记证及记录项目变更的文件。 第 13 条(饲料的标记项目) 生产者或进口者根据法第 12 条第 1 项的规定,应在容器或包装袋上标记的事项如附表 4。

续表

法	实 施 令	实 施 规 则
1. 对人体或动物的有害物质的含量或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饲料。 2. 兽药的残留量超过许可标准的饲料。 3. 被可引起人体或动物等疾病的病原体污染的饲料、因腐败或变质而不能使用的饲料。 4. 除了第1号至第3号外,由农林部部长规定并公布的,因妨碍维持动物健康或生长,而严重阻碍畜产品生产的饲料。 5. 不进行成分登记,而生产或进口的饲料。 6. 没有按照第17条第1项规定办理进口申请,而进口的饲料。 7. 由农林部部长规定并公布,可能引起对人体或动物疾病,而禁止用作饲料的动物副产品或剩余的食物。 ②任何人都不能使用第1项第7号里所规定的饲料。 ③第1项第1号及第2号里规定的有害物质、兽药的范围及许可标准,由农林部部长来规定并公布。 第14条(对饲料的添加、混合的限制等) ①农林部部长为了维持饲料的品质及防止环境污染,可以限制饲料中特定成分的含量。		